

# 清潭菜市场昨买不到一条鱼

## 市场方要涨摊位费,鱼老板们以停业表示反对

清潭片区住着10多万居民,每天都要消耗大量的蔬菜、蛋肉、水产、瓜果,清潭综合市场一直是该生活区重要的菜篮子。然而,昨天,该市场内的水产经营户却停业了,弄得前来买鱼的市民意见很大。

### 现状:水产区买不到鱼

清潭综合市场的水产摊位位于市场的最北侧,三四十米长的水产区冷冷清清。不过前来买水产的市民还真不少,见鱼摊没人,纷纷感觉奇怪。

前来买鱼的李先生并不死心,他站在9号鱼摊前等摊主,“盖着木板的水池里,还有鱼在划水呢!怎么会不卖?”

另外一名前来买鱼的市民告诉《生活常州》,“刚才听卖鱼人说了,市场要多收他们摊位费,所以这几天就闹了起来,生意也做不成了。”

对面肉摊经营户告诉《生活常州》,“今天鱼摊的18位经营户确实不营业了”。至于原因,应该就是为了摊位费。“市场要调整摊位费,卖鱼人都不同意。”

“摊位费高了,鱼价肯定也会涨,最后吃亏的还是我们老百姓!”在场的一位市民表示。

### 经营者:费用高,生意难做

一位水产经营户告诉《生活常州》,“每个月的摊位费已经很高了,如今很多市民都到大



水产区摊位前冷冷清清

超市买鱼,我们这边生意越来越不好做,市场居然还要提高摊位费!”

这位摊主给《生活常州》看了两份市场管理方发给他们的告知书,其中一张写道“逾期不撤场的,市场将会会同有关部门适时采取强制清场措施,其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鱼摊摊主表示,“因为我们不同意增加摊位费,就要把我们赶走,我们18个经营户都不做生意了!”

另外一位鱼摊摊主告诉《生活常州》,“原来摊位是不需要招标的,每个摊位最少550元一个月。从2008年开始招标,结果像9号、10号这边的摊位一个月要一两千元左右,而像那些位置更好,价钱就更高了。这次实行定摊招标,也就是一个摊位一个价格,最低的550元,最高的要定

到3750元。如果一个摊位有两个以上的人竞争,那费用肯定会抬得很高。去年就因为这样的竞争,一个摊位的摊位费被抬到了6000块,摊主一个月下来就亏了钱!”

### 市场方:规范市场秩序

清潭市场有限公司的赵云江接受《生活常州》采访时表示,该市场是集体性质,市场方面对水产摊位实施定摊招标并不是为了钱,而是为了规范秩序。

赵云江告诉《生活常州》,清潭市场是常州比较大型的农贸市场,而且当时作为常州农贸市场改造的试点和范本,因此各方面管理严格。“但是我们发现水产经营户有串标的嫌疑,相互间压低摊位费。这种情况如果不制止,会蔓延到市场的其他经营区,那时市场就混乱了”。

赵云江说,“水产经营户互相说好了这个摊位多少钱,然后你是哪个位置,我是哪个位置。水产摊位的位置是每个月都要更换的,从去年第三季度的摊位竞标来看,他们几乎连摊位都没有更换过,摊位费也只收到了2万元,这远远低于市场价。而且从我们了解下来的情况看,有的经营户不愿意,就会遇到威胁,这样的状态肯定是不正常的。”

当《生活常州》要求市场方面出示一下这几年来水产经营户的摊位费时,赵云江表示不方便提供这些数据。

对此,赵云江解释,“从目前市场其他摊位的收费情况来看,水产区的摊位费是最低的”。

而如何规定水产经营户的秩序,赵云江表示,他们想了很多办法提醒经营户,但没什么效果,这才采用了定摊招租的形式。“水产区每一个摊位我们都确定了最低摊位费,从550元至3750元不等,而招租也是从价格最低的摊位开始。这样即使经营户要互相串通,那么也能保证不会低于最低价”。

“至于经营户们表示如今生意难做,市场方面也做了考虑,因此我们定的价格应该是2008年价格的八折”,赵云江说。针对目前经营户以停业的形式来反对,赵云江表示市场方面不会妥协,“如果妥协了,他们的这种行为可能会蔓延到其他区域,市场就混乱了”。对此,《生活常州》将继续关注。

葛小林 文/摄

### 天气

#### 今起多雷阵雨

昨天,龙城闷热程度再次升级,在阳光的炙烤下,午后最高气温飙升至35℃,很多市民都觉得暑热难当。今年自气象部门宣布“入梅”以来,常州还没有下过一场像样的雨,一直处于晴天多、雨水少的状态,只有局部地区出现了少量降水。

据气象部门预计,今天常州还是以多云天气为主,不过天空中的云层会加厚,局部会出现雷雨或阵雨。明天起,晴好天气将告一段落,常州的雨水会逐渐增多,常州将迎来新一轮的降水。《生活常州》提醒市民提前做好准备,随身备好雨伞。 晁静

#### 今明后天气

今天	雷阵雨转多云 26℃—34℃, 南风 3—4级
明天	雷阵雨, 26℃—32℃ 西南风 3—4级
后天	多雷阵雨 25℃—32℃ 西南风 3—4级

### 发布

#### 土地闲置两年将被无偿收回

一方面,土地正日益成为制约常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另一方面,目前常州市闲置的土地却达到了12828亩。《生活常州》从常州市国土部门了解到,常州市政府近日发文,对这些闲置土地进行分类处置,其中闲置两年的地块将被无偿收回。

据了解,按照这一办法,这些闲置的土地将根据性质的不同实行分类处置,采取的措施共有5项,这些措施包括:农用地转用批准后满两年没有实施征地和用地行为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未实施征地的,通过实施土地征收和拆迁及早进入供地程序;已实施征地的,但尚未落实用地项目的土地,一律调整原供地方案,纳入当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或者实施政府储备;已经办理供地手续但未开工建设的土地,一经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地块,一律征收土地处置费或收回土地使用权。其中对闲置满一年以上未实施征地的,按出让地价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闲置两年的将无偿收回;对于供地后未充分利用的土地,将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或者用地协议约定的条件,采取责令限期建设、退出土地等措施,按规划要求实施到位。

据国土部门人士介绍,依照目标要求,存量建设用地的处置工作将按照性质不同被要求在9月底和11月30日前分别完成,今年9月底之前要完成的是:将征转用批准后满两年且未供未用的土地全部供地到位;对供而未用的闲置土地则在今年11月30日前全部处置到位。 刘劲松

#### 这两家公园娱乐项目每天都要安检

“不知道恐龙园里那些恐怖游戏的安全保障怎么样?想想都后怕。”近日深圳东部华侨城大峡谷的娱乐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常州市民有点担心。在《生活常州》的采访中,两家园区均表示,他们坚持对娱乐项目进行日检,以确保园内娱乐项目不存在安全隐患。

中华恐龙园园方表示,他们一直把安全问题当作头等大事,恐龙园内的所有设备每天都要经过三检。

淹城春秋乐园也表示,他们会保证娱乐设施的绝对安全,“每天营运前,都有日检,早晚各一次,每天还都有一个游乐项目停运,进行维护,从而保证安全事故的零发生。” 晁静

### 局小成立教育集团 龙小今秋开班招生

昨日,常州市百年老校局前街小学在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宣布局前街小学教育集团正式成立,同时将吸纳新北区的龙城小学作为成员单位之一,今后将委派优秀管理干部和教师赴龙城小学任职。常州市教育局负责人认为此举将从一定程度上缓解“择校热”。

据了解,“局小是一所百年名校,承担促进教育均衡化发展的责任。同时,为进一步拓展学校发展空间,在扩大局小优质教育资源辐射面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学校的内涵与品质。”该校有关负责人表示,经与新区教育局文体局协商,集团决定吸纳新区龙城小学(筹)为局前街小学教育集团的第一个成员单位。

据介绍,龙城小学位于建东路东、珠江路北,2011年8月交付使用,9月1日正式开学。另据了解,龙城小学将于今年秋季先行运作,招收一年级四个班学生。

常州市教育局王定新副局长对于教育集团的成立给予了评价,他表示,集团成立后,局小委派教育管理干部赴龙城小学任职,委派优秀教师任教,并接受成员单位相应数量的教师到局前街小学挂职任教的举措,将有利于打破学校与学校之间的相对独立状态,促进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在共享中实现共赢。王定新还认为,教育集团的成立一方面可以提高学校管理的整体水平,让更多的学生享受到优质教育资源,同时有利于进一步缩小小学生接受教育的起点公平和过程公平的差距,缩小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差距,从一定程度上缓解“择校热”。 刘劲松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今起实施

## 小区配套设施要同步跟进

今天,《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以下称《条例》)正式施行,常州市规划局办公室主任孔和生介绍,该《条例》出台,将进一步强化城乡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调控作用,突出了城乡规划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公共政策属性,完善城乡规划监督和约束体系,在完善城乡规划体系、统筹协调城乡规划、加强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更加具体的规定。

### 开发区、园区统一管理

《城乡规划法》对各类开发区、园区规划管理没有作出明确统一的硬性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城乡规划管理,《条例》明确要求,江苏行政区域内的市辖区、风景名胜区分以及种类工业、服务业园区,由所在地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统一实施规划管理,较好地解决了规划区范围内各类开发区、园区的规划统一管理问题。变更规划,要保障老百姓权益

为避免擅自改变规划的违法行为,《条例》对规划修改和变更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和程序,明确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特别是对于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外,申请变更的内容涉及提高容积率、改

变使用性质、降低绿地率、减少必须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规划修改需要重新公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在审批变更规划许可前,应当采取公示、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变更规划须依法补偿。

### 住宅项目配套设施须同步实施

针对有的住宅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滞后、不能按期建成,《条例》规定,住宅项目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内容明确同步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并要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同步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时序。

对于规划条件确定应当同步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单位在竣工后必须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未申请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 住房用于经营要通过审批

针对一些业主擅自将住房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情

形,《条例》规定,房屋权属证件上记载的用途,必须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途一致;业主不得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确需改变的,必须满足建筑安全、居住环境、景观、交通、邻里等方面的要求,征得利害关系人同意,报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到房屋产权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还要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对于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工商、文化等有关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证件。

### 严查违建项目

为了管住建设工程擅自“长高长胖”的现象,《条例》规定政府社会协力,加大查违力度。不仅将城镇违法建设的查处进行了细致分工,明确了主管部门对违法建设的查处措施;而且对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企业也赋予了相应的职权。

同时,还明确了违法建设处罚的基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违法建设工程的整体造价而不是违法建设部分的造价,从制度设计上确保了开发商搞违法建设有心无胆。

另外,《条例》还规定对参与违法建设的勘察设计单位,也将进行追责。 周青 姚斌